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金〔2024〕11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2028年。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支持。

申报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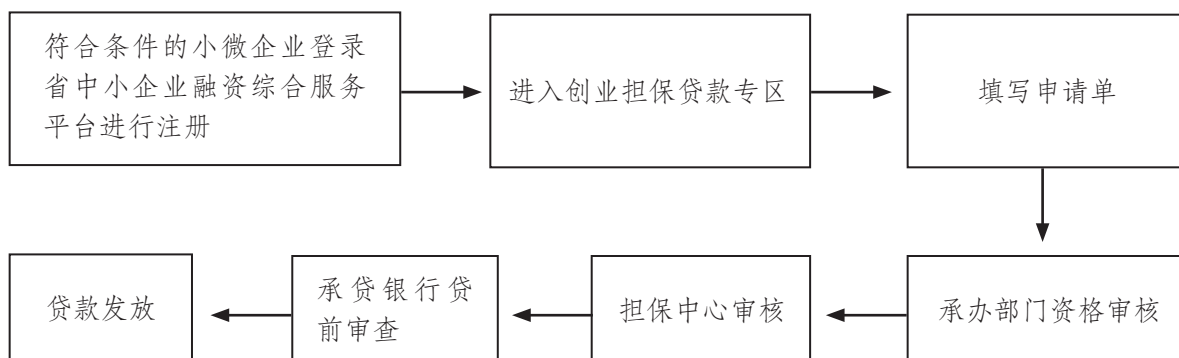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四、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

- (二) 企业职工花名册；
- (三) 人社部门认可的《劳动合同登记名册》；
- (四) 当年新招人员的身份材料；
- (五)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 (六) 抵押或质押物的权属证明；
- (七)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办理流程



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https://credit.yn.gov.cn/rxf/home>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贷款发放约 1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就业局创业指导处 0871-67195769。